##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7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 年 09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9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 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院級校友,以激發全體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,特訂 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畢業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,均得被舉薦為護理學院院級傑 出校友(以下簡稱院級傑出校友)。院級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:
  - 一、經營管理類:在業界或公私立各級機關擔任重要職務,有具體特殊表 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  - 二、學術成果類: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,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三、社會服務類: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有其他優良事蹟,對社會熱心公益, 造福人群,有卓越事蹟及貢獻者。

每學年度各類別以表揚一名為原則,未達標準者從缺。參選院級傑 出校友被推薦類別得經推薦人同意後變更之。

## 第三條 遴選方式:

一、由本學院組成「護理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遴選之。本委員會共 11 至 13 人,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校友會代表二位為當然委員,校友代表之產生,由校友會推選二名;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之。委員任期為兩年,連聘得連任。

- 二、每年於申請期限內,可自薦或由國內外各機關團體、本學院各系所 及校友會向本委員會提名推薦院級傑出校友候選人,並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,送交本委員會彙辦。
- 三、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採無記名方式對各類傑出校友 候選人進行投票,各類票數最高者為當選本學院院級傑出校友。但 若票數未達出席人數一半通過,則視為從缺。

四、院級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
- 第四條 獲選本學院當年度院級傑出校友者,將邀請出席本學院每年校慶活動或其 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,並由院長頒發院級傑出校友獎座以資表揚。
- 第五條 凡當選本院院級傑出校友者,經徵詢個人意見同意,得推薦為本校傑出校 友,並由院長及該校友所屬單位主管具名推薦。
- 第六條 院級傑出校友如有下列情形有損校譽者,委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得取消院級傑出校友資格:
  - 一、違反國家法令,經司法判決確定者。
  - 二、行為有違專業倫理,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三、其他經本會認定行為有損校譽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級傑出校友推薦表

		填表日期: 年 月							
院級傑出校友候選人基本資料	姓名	中文:			性別	□男	口女		
		英文:			生日	年	月日	請浮貼	
	電話				手機			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	
	E-								
	mail								
友	本校				科	□專科	口大學	民國 年度	
候選.	學歷	系所				□碩士	□博士		
人其	最高							•	
本	學歷								
資料	現職	單位:	職者			稱:			
<b>小</b> 干									
	主要								
	經歷								
推薦		_ 加 ** 含	さ て田 北本	一般从上	田业		_31 A	00 76 VE	
類別	□經營管理類			□學術成果類 			□社會服務類 		
傑出事蹟	1.								
	2. 3.								
	4.								
	5.								
	6. (建以收列土均穷)								
	(請以條列式填寫)								
推薦人	姓四名四	名:			ਧਮੀ	161 •			
	服務單位: 電話/手機: /								
推薦理由	1.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	
	2.								
	3.								
	4.								
Щ	(請以	條列式填寫)							
檢附 文件	1.傑出	校友推薦表	2.個人履歷	3.傑出事蹟	<b>責證明</b>	文件 4.	個人照片	電子檔	

附註:1.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,將檢附文件電子檔 E-mail 至 panben@tmu.edu.tw;紙本文件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3 樓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 2.聯絡電話:(02)2736-1661#6342。